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已圈存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某日，加入盧義勳（通訊軟體暱稱「不要不要」）、張殷瑱、曾秀娟（起訴書記載上3人另行偵辦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本案非首次犯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飛機群組「萬事順利」傳收訊息，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張殷瑱、曾秀娟則在附近監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5月29日下午2時55分，以FACEBOOK暱稱「陳慶基」假冒買家聯絡甲○○，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商品，請其聯繫客服人員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6月17日晚間9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8元（下稱本案款項）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惟乙○○於同日晚間9時2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全家便利商店館中店內自動櫃員機，受盧義勳之指示，持本案帳戶提

01 款卡及使用密碼先提領不詳款項時，即經巡邏警員上前盤查  
02 而查獲，因而未及繼續提領本案款項並將款項上繳以隱匿。

##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偵字卷第148  
05 頁，審訴字卷第106頁）。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卷第39至40  
07 頁）。

08 (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  
09 細、報案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被告扣案手機內Tele  
11 gram聊天紀錄、113年6月17日警方與被告對談譯文、本案帳  
12 戶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41至43、61、65至67、69至73、75  
13 至85、99、281頁，審訴字卷第93頁）。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法律適用：

1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18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  
21 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  
22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  
23 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  
24 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2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26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27 者較有利之情形。

28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30 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

01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03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  
04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06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  
07 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  
0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  
09 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  
10 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  
11 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  
12 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13 量刑審酌）。

14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5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6 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17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其結果依刑法  
18 第35條第2項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  
19 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20 錢防制法。

21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22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3 罪。

24 4.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2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參諸詐欺取財  
26 之方式甚多，被告僅依指示提領贓款上繳，偵查卷內並無積  
27 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受詐騙之方式，被告於警詢  
28 時亦堅稱不清楚告訴人受騙之方式及手法等語（見偵字卷第  
29 23頁），自難遽而以此加重條件相繩，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  
31 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

01 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  
02 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附  
03 此敘明即可。

04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05 1.被告與共犯盧義勳等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  
06 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7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等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刑之減輕與否之說明：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4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5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6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7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8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9 較部分）。

20 2.至被告警詢時所供出及指認之共犯，卷內無事證可認係發  
2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而非僅為中下層之  
22 車手頭、收水等角色，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24 (四)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26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  
27 交易安全，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  
28 人所受損害之態度、款項倖經圈存，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9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  
30 另案在監執行、需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暨被告犯罪動機、  
31 目的及手段、參與情節及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高低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  
02 白前揭洗錢未遂犯行，且無報酬所得，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  
03 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4 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未遂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  
06 予審酌）。

0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8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10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R  
11 ealme XT手機1支及ATM明細表1張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12 關，無從諭知沒收。

13 (二)洗錢財物部分：

14 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2萬9,988元，被告未及提領上繳，款  
15 項亦經圈存，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審訴字卷第93  
16 頁），是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確已查獲，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告訴人如屬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所定  
18 之權利人或請求權人，得於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  
19 還或給付。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當天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  
22 第107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  
23 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現金2萬9,000元，無證據證明與本  
24 案犯行有關，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7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臺灣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	1張
2	Vivo Y1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3	悠遊卡	1張
4	iCash卡	1張